

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5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并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《正文》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2012年4月9日，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，注册资本从217,198,800元增加到282,358,440元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1、原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,719.88万元。”

修改为：“**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,235.844万元。**”

2、原“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普通股21,719.88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1,719.88万股。”

修改为：“**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：普通股282,358,440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282,358,440股。**”

《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于2012年4月1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4月19日